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190,468.3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分配利润为659,112,221.18元。

经董事会决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26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1,4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527,18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167,661,84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64.19%，剩余未分

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不派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会议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26）。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27）。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